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 2.60 元 / 股调整为 2.45 元 / 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1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32,666,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0−V=2.45 元 / 股 −0.25 元 / 股 =2.20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930,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29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587,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91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票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91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票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91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票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91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票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3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91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票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91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票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30%。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增律师、杨尚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罗鸿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和罗鸿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孙仲华持有公司股份 169,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石正金持有公司股份 420,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罗鸿桥持有公司股份 333,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仲华、石正金和罗鸿桥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石正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7,001,981 股的 0.06%，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孙仲华、罗鸿桥均未发生减持行为。前述三位股东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正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000	11.0300	0.01%
		2020 年 5 月 18 日	28,000	11.0257	0.02%
		2020 年 5 月 19 日	52,000	11.1564	0.03%

股东孙仲华、罗鸿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正金	合计持有股份	420,707	0.25%	320,70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77	0.06%	5,17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530	0.19%	315,530	0.19%
孙仲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9,965	0.10%	169,96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91	0.03%	42,49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74	0.08%	127,474	0.08%
罗鸿桥	合计持有股份	333,056	0.20%	333,056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64	0.05%	83,264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792	0.15%	249,792	0.15%

注：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 股；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7,001,981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孙仲华、石正金、罗鸿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孙仲华、石正金、罗鸿桥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孙仲华、石正金、罗鸿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孙仲华、石正金、罗鸿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仲华、石正金、罗鸿桥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267,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32,000,000	15.00%	7.41%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32,000,000	15.00%	7.41%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206,380,000	206,380,000	96.76%	47.77%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0,000	31,220,000	99.99%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7,300,000	267,300,000	97.48%	61.88%	22,275,000	8.33%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25,000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107,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93%，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235,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47%，对应融资余额为 73,000 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5,097,12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同时，由于 A 股开市交易时间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延迟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故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湖南资管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3,954,400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54,400	8.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湖南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南资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湖南资管向公司呈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猪生态产业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5 月 20 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醴陵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猪生态产业链项目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醴陵市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生态产业链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基础母猪的配怀舍和分娩舍；配套存栏公猪舍；配套保育和生产育肥一体化舍；

（2）建设配套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消毒隔离用房等；配套的道路、水电、围墙等；

（3）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工设施；

（4）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饲料车间、中转料塔、仓库、消毒烘干房等。

4、推进措施：

（1）建立项目沟通机构和推进机制，双方安排相关人员就项目落地事宜洽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2）乙方尽快启动投入，加快项目选址和土地流转工作。

（3）项目建设须符合该区域的养殖规划布局、环保、国土和林业等部门要求。

5、其他：

（1）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下一步谈判确定合作原则与范围，具体合作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事宜有利于加速推进生猪产业的发展，做大做强公司生猪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同时，本项目有利于助力当地生猪稳产保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